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工程

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ZZC2022-G3-210084-QHZX

采购人：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8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95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_Toc20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30672)

[投标人须知 13](#_Toc18431)

[1.总则 13](#_Toc8704)

[2.资金来源 13](#_Toc31102)

[3.投标人资格条件 13](#_Toc13042)

[4.投标费用 13](#_Toc13698)

[5.招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5372)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_Toc9532)

[7.投标价格 13](#_Toc31715)

[8.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4](#_Toc26476)

[9.投标文件的组成 14](#_Toc1349)

[10.投标有效期 14](#_Toc15760)

[11.投标保证金 15](#_Toc1435)

[12.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5](#_Toc10086)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_Toc11821)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5](#_Toc1938)

[15．投标截止期 16](#_Toc23457)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_Toc621)

[17.开标 16](#_Toc6673)

[18.评标机构 17](#_Toc4160)

[19.评标保密 17](#_Toc4814)

[20.评标办法 18](#_Toc18050)

[21.评标结果公示 18](#_Toc31033)

[22.中标通知书 18](#_Toc14286)

[2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8](#_Toc30548)

[24.履约担保 18](#_Toc2211)

[25.其他 18](#_Toc2457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0](#_Toc1853)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2](#_Toc2355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3](#_Toc209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2568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0](#_Toc260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HZZC2022-G3-210084-QHZX）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工程监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9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ZZC2022-G3-210084-QHZX

2.项目名称：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3.预算金额：11467600.00元。

4.最高限价：11467600.00元。

5.采购需求：

5.1建设规模与内容：本项目工程范围为北至桂江三桥，南至马滩桥的沿桂江一江两岸的公共景观带、路网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总设计面积505727.34平方米，其中一江两岸景观设施建设327860.00平方米，路网工程177867.34平方米，污水处理厂工程总处理规模为：近期（2020年-2025年）5000m³/d、远期（2026年-2030年）新增处理规模5000m³/d，总处理规模为10000m³/d。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17.65亩。

5.2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范围为该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

3.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项目总监：1.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总数达到3个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30日至2022年9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20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2年9月20日9:00

开标地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5.监督部门: 昭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4-6689708。

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可以支票、本票、汇票、转帐（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94500901000883888801532

7.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为政采云平台正式入驻供应商，并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2）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3）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以供应商身份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政采云页面右侧的采小蜜-帮助文档，搜索条内搜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或者进入项目采购模块-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点击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全流程学习；

（4）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新民街1号

联 系 人：卢发锦

联系方式：0774-66824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社区公安局东南面搬迁规划编号17号二层

联 系 人：胡丽荣

联系方式：0774-51396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丽荣

电话：0774-5139676

采购人：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新民街1号  联 系 人：卢发锦  联系方式：0774-6682416 |
| 2 | 1.1 | 采购代理  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社区公安局东南面搬迁规划编号17号二层  邮 编：542899  联 系 人：胡丽荣  联系方式：0774-5139676 |
| 3 | 1.1 | 项目名称 | 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
| 4 | 1.1 | 项目概况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5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验收。 |
| 6 | 1.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采购范围为该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7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
| 8 | 2 | 资金来源 | 政府出资方代表和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融资。 |
| 9 | 3.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  3.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项目总监：1.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总数达到3个的）。   1. 其他要求：   （1）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派驻现场的关键岗位监理人员应不低于下表要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持证上岗要求 | 其他要求 | | 总监理  工程师 | 1名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 无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名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 无 | | 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 1名 |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②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及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专业类别以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或学历证专业为准 | | 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 1名 |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②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及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专业类别以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或学历证专业为准 | | 道路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 1名 |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②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及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专业类别以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或学历证专业为准 | | 电气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 1名 |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②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及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专业类别以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或学历证专业为准 | | 给排水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 1名 |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②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及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专业类别以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或学历证专业为准 | | 监理员 | 8名 |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②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或③监理员岗位证书 | 无 | | 总计 | 15名 |  |  |  1.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执业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职称证书(如有)。 2. 拟投入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不少于5 人，其中：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给排水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各1人（以上对应专业类别以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或学历证专业为准）。 |
| 10 | 20.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12.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组织 |
| 12 | 6 | 澄清与答疑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澄清文件在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3 | 9.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标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  **一、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有时，可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二、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5）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总监在广西行政区域之外无在监项目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6）投标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7）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附：①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保险或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扫描件**，中小微企业只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8）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纳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证明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对于从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时间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份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月份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证明材料；对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证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9）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应文件证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10）投标人2019、2020、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11）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部分：**  （1）技术建议书  （2）技术建议书评分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14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  **政策响应：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以支票、本票、汇票、转帐（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担保、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担保、保险，保函、担保、保险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在转账或电汇时，应当以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采购项目编号注明银行转账（电汇）用途】；采用支票、本票、汇票方式的，出票人应为供应商（本票除外），收款人为采购人【票据中应当以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采购项目编号载明款项用途】；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94500901000883888801532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退保证金电话：0774-5268008 |
| 16 | 13.1 | 投标文件份数 |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递交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需与“政采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
| 17 | 14.3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9月20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 18 | 14 |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 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9 | 20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
| 20 | 7.5 | 上限控制价 | 本项目采购的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11467600.00）**。由投标人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自行作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24.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
| 22 | 其他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24 | 中标单位  相关费用 | 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人的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而后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0.8%,500～1000万元—0.45%,1000～5000万元--0.2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阶段。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打印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打印材料经资格审查小组人员签字确认后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不通过。  **备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合同签订时间及资金支付进度 | 1.中标单位需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
|  |  | 同义词 | 本文件中出现的措辞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至第7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一家供应单位。

**2.资金来源**

2.1采购人的支付来源通过前附表第8项所述的方式获得，按合同规定支付。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必须满足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排除投标人的准则如下：

3.2.1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范围和等级；

3.2.2投标人为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与上述单位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2.3投标人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

3.2.3投标人由于商业或职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

3.2.4投标人在商业或职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

3.2.5投标人没有履行法律规定的完税义务及关于社会保障体系规定的支付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项目需求和说明、合同条款、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及有按本须知第12条发出的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和补遗文件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投标价格**

7.1投标报价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进行报价。

7.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7.3投标报价为按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上标明投标总价。投标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函总报价与投标报价表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4投标货币：采用人民币表示。

7.5在最终报价表中所填报的货物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中标人在供货时应按招标文件及最终中标结果的要求完整提供货物，投标人对其漏报的货物不追加任何货款。

7.6投标价指包含项目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设备采购、保修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8.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8.2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招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8.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4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1条仍然适用。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5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文件。

11.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1.4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2.1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为投标人所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3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时间内，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本章第6条规定形式予以答复。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管理机构，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4招标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本须知第14条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6条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和 “副本”，并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递交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和“政采云”电子版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政采云”电子版为准。

**13.2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证明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特别说明：响应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应采用CA电子签章。**如CA签章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信息，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名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贺州市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14.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14.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14.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14.5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供应商需将备份或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15．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到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开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采购人将于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会议程序

17.2.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18.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7.2.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17.2.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7.2.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2.6开标结束；

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17.5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下阶段评标。

**18.评标机构**

18.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8.2 评标委员会应独立、公正、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正常工作。

18.3 开标、评标全过程由相关监督部门组成的监督小组进行监督。

18.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9.评标保密**

19.1 评标全过程内容和对投标文件的评分结果，不得向投标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19.2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0.****评标办法：见第六章。**

**21.评标结果公示**

21.1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1.2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中标通知书**

22.1在发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中标的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到采购人所在地签订合同。

23.2 中标人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3.3 中标人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3.4 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23.4.1合同；

23.4.2中标通知书；

**24.履约担保**

2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指定账户提交履约担保。

2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24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其他**

25.1质疑

25.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5.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投诉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25.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没有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25.2.2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25.2.3投诉或质疑的书面要求：

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投诉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胡丽荣， 联系电话：0774-5139676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社区公安局东南面搬迁规划编号17号二层

25.3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项目名称: 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地点：贺州市昭平县

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本项目工程范围为北至桂江三桥，南至马滩桥的沿桂江一江两岸的公共景观带、路网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总设计面积505727.34平方米，其中一江两岸景观设施建设327860.00平方米，路网工程177867.34平方米，污水处理厂工程总处理规模为：近期（2020年-2025年）5000m³/d、远期（2026年-2030年）新增处理规模5000m³/d，总处理规模为10000m³/d。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17.65亩。

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原主要建设内容为三大功能核心区（新城活力核心区、旅游文化核心区及风情艺术核心区）以及桂江沿岸两条城市休闲景观带公共基础设施（包括观光亭廊、观景广场、园林绿化、公共基础服务设施、路网工程、桥梁工程、水电安装、给排水工程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

各分区相关规模指标：

（1）三个核心区

①新城活力核心区，设计面积52500平方米。

②旅游文化核心区，设计面积76860平方米。

③风情艺术核心区，设计面积50300平方米。

（2）两岸滨江休闲带

包含沿线绿道、驿站卫生间、生态停车场、河岸栏杆、坐凳、垃圾桶、标识等园建及室外供电给排水设备配套工程。区域面积约为148200平方米。

（3）建筑配套工程

包含龙舟馆、综合服务驿站及观光建筑等。

（4）江滨大道、西宁南路城区道路改造工程

包含江滨大道、西宁南路城区道路，面积约42380平方米。

（5）昭平县三门滩至昭平大桥道路工程

包含昭平县三门滩至昭平大桥道路工程、昭平县三门滩至昭平大桥桥梁工程，面积约87841.34平方米。

（6）昭平县江口至练滩路网工程（含桂江三桥）

包含引道及附属工程、桂江三桥主桥(56+2×100+56m变高度预应力连续箱梁，桥宽30m)、桂江三桥引桥(1×20m简支预制小箱梁+4×30m简支预制小箱梁；2×22m简支预制小箱梁，桥宽30.0m），面积约38646.00平方米。

（7）桂江三桥上跨江滨大道立交工程

包含引道及附属工程、跨线桥(5×30m小箱梁，桥宽18m)，面积约9000.00平方米。

（8）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近期（2020年-2025年）处理规模为近期5000m³/d。远期（2026年-2030年）新增处理规模5000m³/d，总处理规模为10000m³/d。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17.65亩。拟建配套污水管网长10.7km。管材为钢筋混凝土II管，管径d400为6.1km；管径d600为2.8km。管径d800为1.8km。

监理范围：本项目采购范围为该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71751.98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出资方代表和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融资。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验收。

**二、监理服务内容**

1、按时保证质量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的监理工作。

2、负责工程全程相关文字图纸资料的整理，按时和业主单位沟通并交接资料。

3、业主单位交办的其他有关监理服务的内容。

**三、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执业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四、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商务条款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3、服务地点：广西贺州市昭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验收。

5、报价说明：

**（1）本项目采用固定数报价方式，**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标服务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11467600.00）；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监理费包含项目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设备采购、保修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中标供应商应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报监，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广西贺州市昭平县；

3. 工程规模：项目工程范围为北至桂江三桥，南至马滩桥的沿桂江一江两岸的公共景观带、路网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总设计面积505727.34平方米，其中一江两岸景观设施建设327860.00平方米，路网工程177867.34平方米，污水处理厂工程总处理规模为：近期（2020年-2025年）5000m³/d、远期（2026年-2030年）新增处理规模5000m³/d，总处理规模为10000m³/d。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17.65亩。

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原主要建设内容为三大功能核心区（新城活力核心区、旅游文化核心区及风情艺术核心区）以及桂江沿岸两条城市休闲景观带公共基础设施（包括观光亭廊、观景广场、园林绿化、公共基础服务设施、路网工程、桥梁工程、水电安装、给排水工程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

各分区相关规模指标：

（1）三个核心区

①新城活力核心区，设计面积52500平方米。

②旅游文化核心区，设计面积76860平方米。

③风情艺术核心区，设计面积50300平方米。

（2）两岸滨江休闲带

包含沿线绿道、驿站卫生间、生态停车场、河岸栏杆、坐凳、垃圾桶、标识等园建及室外供电给排水设备配套工程。区域面积约为148200平方米。

（3）建筑配套工程

包含龙舟馆、综合服务驿站及观光建筑等。

（4）江滨大道、西宁南路城区道路改造工程

包含江滨大道、西宁南路城区道路，面积约42380平方米。

（5）昭平县三门滩至昭平大桥道路工程

包含昭平县三门滩至昭平大桥道路工程、昭平县三门滩至昭平大桥桥梁工程，面积约87841.34平方米。

（6）昭平县江口至练滩路网工程（含桂江三桥）

包含引道及附属工程、桂江三桥主桥(56+2×100+56m变高度预应力连续箱梁，桥宽30m)、桂江三桥引桥(1×20m简支预制小箱梁+4×30m简支预制小箱梁；2×22m简支预制小箱梁，桥宽30.0m），面积约38646.00平方米。

（7）桂江三桥上跨江滨大道立交工程

包含引道及附属工程、跨线桥(5×30m小箱梁，桥宽18m)，面积约9000.00平方米。

（8）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近期（2020年-2025年）处理规模为近期5000m³/d。远期（2026年-2030年）新增处理规模5000m³/d，总处理规模为10000m³/d。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17.65亩。拟建配套污水管网长10.7km。管材为钢筋混凝土II管，管径d400为6.1km；管径d600为2.8km。管径d800为1.8km。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71751.98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为人民币（大写）： （￥.00）。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监理服务期限与施工合同工期一致。）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2.2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1.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内容以及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所约定的内容：

（1）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并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提出审核意见。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需实行24小时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

（2）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3）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签订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

（4）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建立意见之外，应征得业主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5）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承包商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6）协助业主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节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纷争和索赔事项；

（7）督促检查承包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8）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

（9）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业主编报监理月报；

（10）协助业主整理审核承包商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11）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业主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12）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二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13）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4）定期组织召开工地例会（如每周一次）。

（15）对施工图不符合规范要求，以及设计优化提出建议

（16）对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项目质量、进度、成本等方面监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除通用条款2.2.1规定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广西区相关的法律、法规；

2．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5．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

6．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7．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履行职责

2.3.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环保等监理工作进行全面管理，但在涉及工程延期索赔及变更，监理人均应请示委托人并经同意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3.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监理人报委托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2.4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它事项。

（9）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进展图片。

（13）其它。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其它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文件报送份数：叁份。

2.5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15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违约金=每违反一次（项）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则向委托人承担监理费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到监理人指定账户。

（2）监理酬金按月支付，支付计算方式为：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施工阶段月监理酬金=（中标监理费用÷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当月完成的施工产值×（1-20%））

（3）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95%，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10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委托人在收到监理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15日内核准并支付剩余费用。

注：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实际结算造价低于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按（中标监理费用÷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实际结算造价为监理酬金结算费用；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实际结算造价低于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按（中标监理费用÷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监理酬金结算费用。

（4）所有监理费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至合同约定的监理人账户上。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需先行提供当次申请支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给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该笔款项。委托人在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给监理人。监理人提供的发票若非合法有效，则委托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要求监理人重新开具，监理人立即退还委托人已付全部款项，委托人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按合同总价的双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监理人申报监理费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的程序办理，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受理；监理人应当在每月末结算期限届满前的10天，向委托人申报监理费，申报材料包括：请款函、其他委托人要求的材料；委托人委托的现场人员收到申报材料后及时进行审批，经审定确认后，委托人在10天按双方确认无异议的金额支付监理报酬。

本协议履行中，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责任费用等，委托人有权直接以应付的报酬中抵扣。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委托人另行向监理人支付延期费用，延期费用按以下公式计取：

延期费用=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本合同监理服务期(天)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6.2 变更 / 。

##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 种方式：

（1）提请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贺州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5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 9. 补充条款

无

**10．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的如下送达地址：

委托人全称：

收件人姓名：

收件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微信号码： QQ 号码：

电子邮箱号码：

监理人全称：

收件人姓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微信号码： QQ 号码：

电子邮箱号码：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或请求：

1、如果是传真、微信、短信、QQ 聊天或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视为收到；

2、如果是信函或特快专递，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挂号信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收到，两个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前的日期为准；

3、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收件人承诺，上述送达地址为与本合同签署、履行、协商、诉讼或仲裁的约定送达地址。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文件，按照本合同约定方法和期限送达至上述送达地址之一或全部，即视为收件人已经收到。

收件人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上述送达地址持续有效和保持稳定。确需变更的，变更的一方应当及时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仅限于采用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另一方发出，经另一方书面签署后方才生效。

**11. 附则**

11.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1.2 协议未尽事宜或有其他情况发生，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内容：商务标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商务标部分**

**目录**

**（应附有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有时，可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我公司提交提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商务标部分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审查部分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标部分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和投标报价表，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1：

**投标函附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大写） （￥ ） |  |
| **2**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除特殊注明处外，“日”均指日历日，“月”均指自然月，“年”均指365日历日）**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5** | **权利和义务** | 是否响应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书（格式）”相应约定：是（ ） 否（ ） |  |
| **6** | **投标内容** | 是否响应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相应要求：是（ ） 否（ ） |  |
| **7** | **质量要求**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有时，可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采购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行业分类划分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82工程监理服务”。

3.供应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二、资格审查部分**

**目录**

**（应附有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5）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总监在广西行政区域之外无在监项目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6）投标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7）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附：①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保险或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扫描件**，中小微企业只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8）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纳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证明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对于从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时间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份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月份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证明材料；对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证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9）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应文件证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10）投标人2019、2020、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11）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和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身份证号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资格证书  编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注册资金 |  | |
| 基本账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备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 | |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  程 |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 | |  | |
| 主要工作  经历 | |  | | | | | | | | |
|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等） | | 开、竣工  日期 | 工程质量 | | 在项目中  担任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等相关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 

### (5)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投标人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广西行政区域之外无在监工程项目，格式自拟）

（**6）投标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附：①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保险或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扫描件，中小微企业只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扫描件；**
2. **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纳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证明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对于从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时间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份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月份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证明材料；对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证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9）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应文件证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10）投标2019、2020、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11）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担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证书 | | 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及（注册）专业 | 证书编号（和注册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附投标人本项目监理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监理岗位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2、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扫描件（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为已退休未满65岁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聘用书扫描件）。】

**三、技术标部分**

**（1）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正文编制：

投标人编制技术建议书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及控制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如下章节展开：

1. 工程概述：本章节主要根据已掌握的资料，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工程监理工程范围与内容：依据工程监理合同条款中相应约定，编制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与内容。

3.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察看，对标段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4.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5.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6. 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7.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8. 监理工作协调。

9.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10.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11. 针对本标段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标段的监理工作，投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标段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12. 其它

**（2）技术建议书评分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及标准**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基本资质 | | 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纳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证明的证明材料 | |
| 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
| 具有有效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或《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 |
| 投标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项规定 | |
| 特定资质条件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项规定 |
| 财务报告 | | 投标人的2019、2020、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 |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人公布的上限控制价 |
| 商务资信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函格式、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签字、签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 |
| **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 | | | |
| **评审项** | | **分值** | | **评审标准** |
| 一、投标报价  （10分） | | 价格分  （10分） |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满分分值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二、技术建  议书  （55分） | |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7分) | | 要求：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 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 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  优（7分）：有工程特点、难点分析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完全切实可行。  良（5分）：有工程特点、难点分析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中（3分）：有工程特点、难点分析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一般。  差（1分）：工程特点、难点分析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不完整。 |
|  | |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7分) | | 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优（7分）：质量有总目标，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目标分解；对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的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完全切实可行；  良（5分）：质量有总目标，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目标分解；对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的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  中（3分）：质量有总目标，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目标分解不清楚或不合理；对各分解目标提出了相应的控制点，但提出相应的措施不清楚或不合理；有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但预控措施不可行；  差（1分）：无质量总目标，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对分解目标提出相应的控制点，没有提出相应的措施；无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 |
|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7分) | | 要求：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科学，有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优（7分）：对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的说明很清楚；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点要览。  良（5分）：对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的说明很清楚；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点要览。  中（3分）：对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有说明但不清楚；对总进度目标有分解但不合理；预控方法及手段不明确，有进度控制点要览但不清楚；  差（1分）：对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无说明；没有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无预控方法及手段。 |
| 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7分) | | 要求：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超支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落实招标人确定的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  优（7分）：造价控制的原则、任务及制度完全合理；有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和内容，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完全合理。  良（5分）：造价控制的原则、任务及制度合理；有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和内容，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  中（3分）：有造价控制的原则、任务及制度但不合理；有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和内容不清楚，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不合理。  差（1分）：无造价控制的原则、任务及制度；无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和内容，无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 |
|  | |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7分) | | 要求：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全面，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方法正确,措施得力。  优（7分）：有合同分析要点，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完整的索赔措施与反索赔措施；有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完全可行；根据工程实际，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  良（5分）：有合同分析要点，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完整的索赔措施与反索赔措施；有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切实可行；根据工程实际，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  中（3分）：有合同分析要点，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的索赔与反索赔措施不完整；有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但不够完整，有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但可操作性不强；根据工程实际，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不完整。  差（1分）：无有合同分析要点，没有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无有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不可行；没有根据工程实际，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 |
| 监理工作协调  (7分) | | 要求：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措施合理全面。  优（7分）：组织协调内容具体、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得力。  良（5分）：组织协调内容具体、措施和方法可行。  中（3分）：组织协调内容、措施和方法一般。  差（1分）：组织协调内容、措施和方法不完整。 |
|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7分) | | 要求：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优（7分）：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方法明确，措施内容有针对性，有完整的综合协调方案；有要点分析，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完整的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  良（5分）：目标明确，措施得力，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方法明确，措施内容有针对性，有完整的综合协调方案；有要点分析，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完整的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  中（3分）：有目标，有措施，但不能很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方法不明确，有措施但内容没有针对性，有综合协调方案但不够完整；要点分析不完整，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不完整。  差（1分）：没有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的措施；没有综合协调措施；没有要点分析，没有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 |
|  | |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6分) | | 要求：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优（6分）：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方法明确，措施内容有针对性，有完整的综合协调方案；有要点分析。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完整的履行安全职责的措施；  良（4分）：目标明确，措施得力，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方法明确，措施内容有针对性，有完整的综合协调方案；有要点分析。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完整的履行安全职责的措施；  中（2分）：有目标，有措施，但不能很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方法不明确，有措施但内容没有针对性，有综合协调方案但不够完整；要点分析不完整，履行安全职责的措施不完整。  差（0分）：没有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的措施；没有综合协调措施；没有要点分析，没有履行安全职责的措施。 |
| 三、商务资信  评审  （35分） |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7分) | | 总监理工程师职称、学历、执业资格：  须持有有效的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1.具有大专学历的得2分，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得 4分；  2.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注：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扫描件（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已退休未满65岁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聘用书扫描件）】。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格  （5分）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职称、学历、执业资格：  须持有有效的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1.具有大专学历的得2分，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得4分；  2.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注：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扫描件（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已退休未满65岁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聘用书扫描件）】。 |
|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7分) | | 在满足人员最低配备要求的基础上，对增加的以下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①持有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②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内容进行加分：  1.增加持有住建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每人得3.5分，持有住建部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每人加得2.5分，（本项满分3.5分）。  2.增加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的每人加3.5分,（本项满分3.5分）。 |
| 监理员  （8分） | | ①须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②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或③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得1分，（本项满分8分）。 |
| 投标人类似业绩（8分） |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标之日止承接过或完成过类似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项满分8分）。（在建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协议书为准，已完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意见书为准）。 |
| 四 | | **总分（满分100分）=一+二+三** | | |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正文部分**

**1.评标原则**

1.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评标保密**

2.1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3.1评标小组的组成：在项目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3.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最终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按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标程序：**

（1）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2）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将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进行。

（4）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评标小组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